

证券代码：836473

证券简称：中财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18 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提名刘来喜、黄万洲、袁一帆、王飞鹏、白敬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余建春、赵亚愚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经核查，上述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总经理黄万洲为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双方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怡涵在中国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开展过程因业务需要可向我公司借款。针对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借款由我公司公司总经理黄万洲以个人名义为山东怡涵因由中国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合作而从我公司的各项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借款担保函》，担保期间为各借款协议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因为黄万洲先生为我司董事兼总

经理，所以此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需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确认。

（四）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决定续聘北京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09:00 - 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18 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18 甲 18 号（邮编：100034）会

议联系人：关茜

联系电话：010-631671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